

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来，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米庙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多措并举、部门协同，抓严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等，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指导、有约束、有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打造为民服务的政府形象，提高政府回应社会关切、服务公众需求的能力。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单位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9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1 条，动态信息 1 条，规划计划 1 条，会议报告 2 条，财政信息 9 条，公示公告 1 条，安全生产 1 条，社会救助 1 条，养老服务 1 条，涉农补贴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依照乡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内容要求，进一步查漏补缺，根据全市检查反馈结果进行及时整改，对于各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及时排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每个季度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检查行动，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人员的配备。及时对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内容公开不及时；

(二) 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手段，丰富公开形式，加强信息公开办公室与机关内部各科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